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被告 勝紘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銘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陸仟捌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二三六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陸仟捌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6,848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5236%計算之約定利

01 息，暨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嗣原告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如
03 後所示（見本院卷第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4 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6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勝絃達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2年2月
09 1日向原告借款共計130萬元，並邀同被告謝銘詳為連帶保證
10 人。詎被告勝絃達有限公司嗣於112年5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
11 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共計1,266,848元及遲延利
12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原告與被告勝絃達有限公司所締結
13 借貸契約書第11條之約定，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為
14 此，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及借貸契約書第2、3、11條之
15 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
16 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貸契約
20 書、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而被告已
2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復均
22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
23 1項之規定，皆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上開契約所約定連帶保證之法律
25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遲
26 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屬有據，爰酌定相
30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玥彤